

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（股）	持股比例 （%）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周兰英	高级管理人员	270,400	0.3130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（含权益分派送转股）
王保军	高级管理人员	270,400	0.3130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（含权益分派送转股）
张垚	高级管理人员	169,000	0.1956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（含权益分派送转股）
陈萍	高级管理人员	84,500	0.0978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（含权益分派送转股）
鞠鸣	高级管理人员	84,500	0.0978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（含权益分派送转股）
杨洋	高级管理人员	67,600	0.0782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（含权益分派送转股）

注 1：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总股本 86,392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，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5,032,080 股。上述人员因本次权益分派转增股数分别为：周兰英转增 27,040 股、王保军转增 26,780 股、张垚转增 16,900 股、陈萍转增 8,450 股、鞠鸣转增 7,949 股、杨洋转增 6,760 股。

二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(%)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已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计划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 (%)
周兰英	74,360	0.0782%	集中竞价	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5日	15.18-18.30元/股	1,194,869.49	是	223,080	0.2347%
王保军	74,100	0.0782%	集中竞价	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6月25日	15.00-20.32元/股	1,195,562.42	是	223,080	0.2347%
张垵	-	-	-	-	-	-	否	185,900	0.1956%
陈萍	2,000	0.0021%	集中竞价	2026年6月1日	18.00元/股	36,000.00	否	92,950	0.0978%
鞠鸣	22,437	0.0241%	集中竞价	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6月25日	15.44-20.30元/股	385,271.30	否	70,012	0.0737%
杨洋	18,490	0.0195%	集中竞价	2026年6月2日	18.18元/股	336,148.20	否	55,870	0.0588%

注 1：减持期间，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总股本 86,392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，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5,032,080 股。权益分派前减持比例 A=权益分派前减持股数÷总股本 86,392,800 股；权益分派后减持比例 B=权益分派后减持股数÷总股本 95,032,080 股；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C=权益分派前减持比例 A+权益分派后减持比例 B。

（二）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

√是 □否

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，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期间，公司如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将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。

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，以权益登记日总股本 86,392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。该次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周兰英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高于 74,360 股，计划减持比例不高于 0.0783%；王保军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高于 74,360 股，计划减持比例不高于 0.0783%；张垚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高于 46,475 股，计划减持比例不高于 0.0490%；陈萍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高于 23,237 股，计划减持比例不高于 0.0245%；鞠鸣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高于 23,237 股，计划减持比例不高于 0.0245%；杨洋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高于 18,590 股，计划减持比例不高于 0.0196%；

（三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

☒是 ☐否

本次股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股东张垚基于市场行情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未实施减持。

（四）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☐是 ☒否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上述股东出具的《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》。

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